# 学生回国报账流程说明

1）使用学号登录四川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网上备案系统

2）确认是否已填写《学生入境确认表》

3）在系统页面右侧，点击相应的出国报账申请

4）大川视界等校级专项的报账事宜，按相关项目的要求执行

5）非大川视界等校级专项，进入申请主页面，填写《资助情况说明》（有 \* 栏目为必填，默认信息请自行核对）→上传附件→保存→确认信息完整无误后提交（资助额度不能超过《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开支标准表》）

6）导出并打印提交的《资助情况说明》。如系学校职能部门经费资助，需学校职能部门签字盖章；如系所属院系（中心、所）或导师课题经费资助，需项目负责人签字、所属院系（中心、所）盖章；

7）根据资助的经费来源联系学校部门、院系（中心、所）或导师，在学校财务系统填写并打印报账申请单，由学校职能部门、院系（中心、所）或导师签字盖章；

8）在四川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网上备案系统提交报账申请的一个月内，经办人需将财务报账所需的全部材料（如相关票据、行程单、出入境记录等）、《资助情况说明》、系统导出并打印《四川大学学生出国备案表》交至望江校区行政楼511室签章，再到财务处报账。